

南京市公安局科技项目管理相关服务（2025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及概算评估
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GC25G831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公安局科技项目管理相关服务（2025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及概算评估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7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提升科技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要求，从源头做好项目统筹把关，用实、用好、用足项目资金，加强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控制。拟采购一家的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及概算评估咨询公司，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公安局科技项目管理相关服务（2025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及概算评估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公安局科技项目管理相关服务（2025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及概算评估服务：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09: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至2025年8月7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 方式：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100元每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0 09:30

递交方式：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0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七、其他

1. 项目编号：JSGC25G8318

2.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科技项目管理相关服务（2025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及概算评估服务

3. 项目预算：27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以实际项目送审金额为基数，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相应标准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单个项目折扣报价。报价折扣最高限价为6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为提升科技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要求，从源头做好项目统筹把关，用实、用好、用足项目资金，加强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控制。拟采购一家的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及概算评估咨询公司，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2025年9月17日则服务期是2025年9月17日到2026年9月16日；若合同签订晚于2025年9月16日则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 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 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10.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

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须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公安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安局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一号
联 系 人： 梁先生
电 话： 025-8442865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
联 系 人： 顾诗洁 高捷
电 话： 025-83690579
电 子 邮 件： jsgczb@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顾诗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